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59.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8.3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3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9725.14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6)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研发、办公用房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子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

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19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1、继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谨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联系和沟通。

3、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4、本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份到期，需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并尽快开展工作。本届董事会及专委会做好换届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董事会工作连续高效。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